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錄得重大虧損。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目前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錄得重大虧損。本公司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初步評估資料，預期虧損乃主要由於在全球經濟及投資市況不穩下，而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於損益表中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出現重大虧損。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目前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

本公司表現之詳情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底前刊發之中期業績公告內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汪曉峰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汪曉峰先生（主席）、吳子惠先生（行政總裁）及方志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楊曉峰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查錫我先生、劉進先生及王善豐先生。